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問答集

94 年 7 月 26 日

問題	答覆
<p>1. 34 號公報實施後，短投的作帳方式有無變更？ 比如：分批購入債券型基金、後分次出售，則出售時仍採加權平均法入帳嗎？月底帳務又應如何處理？</p>	<p>【周建宏會計師】</p> <p>(1)短期投資之會計處理會有變更。現行短投採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未來 34 號公報架構下應先將金融資產分類(惟權益證券不可能列為持有到到日期)。</p> <p>(2)分批購入債券型基金，若分類後為以交易為目的並以公平價衡量者 (marked to market)，則出售短投時即按出售當時市價之變化認列出售損益；若為備供出售者，則原認列在業主權益調整項下之累積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調整。月底之帳務處理依資產分類而有不同之會計處理。</p>
<p>2. (1)34 號公報實施後，遠匯不再攤銷，簽約時應如何入帳，月底時帳務處理為何？ (2)能以各銀行提供之 Mark To Market 資料入帳嗎？又各家銀行提供之報價資料之匯率不盡相同，有必要做規範嗎？</p>	<p>(1)【周建宏會計師】遠匯合約於承諾日之原始認列時，因其權利及義務之淨公平價值通常相等，故淨公平價值為零。另應判別遠匯合約是否符合避險會計，若符合避險會計則按公報規定處理；若不符合則按 Mark To Market 處理。</p> <p>(2)【周建宏會計師】原則上各銀行提供之市價資料可供參考，惟公司仍負驗證責任。各家銀行匯率不盡相同係因經濟市場自由交易所致應，尚無規範之必要。公司可比較不同交易對手之報價（惟應不至於存在顯著差</p>



	<p>異)，並自行規範一致採用之評價方法經簽認會計師同意即可，且由主管機關規範實務上恐有困難。</p> <p>【茂德張淑芬副理】各銀行之評價系統計算出的公平價值的確莫衷一是，造成實務上很大的困擾，公司可與會計師溝通後，以規權較大之幾家銀行所折算出的價格，加權平均後反應在報表上。</p> <p>【證期局六組吳組長】針對部分公司反應：中小型銀行提供公平價值資訊恐有困難，未來實施 34 號公報後，對其衍生性商品業務所造成的衝擊如何，本局亦正積極研議是否有過渡性之解決措施。</p>
3. 滙率選擇權的帳務處理為何？	【周建宏會計師】若符合避險會計則按公報規定處理；若不符合則按 Mark To Market 處理。
4. 避險文件如何準備？可否提供制式格式供大家參考？	【周建宏會計師】將公布簡式範例（check list format）供各界參考，對指定關係之認定提供判斷指標，惟公司基本上應有個別之總體避險政策及相關書面文件。
5. 採公平價值評價，則當期損益在稅上可否認列？	【證期局六組組長】有關公平價值評價上相關之稅務問題已請賦稅署研究，將召開會議討論財稅間之差異並做出解釋，以供各界參考。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若公司認定係為避險目的，然就 34 號公報並無法適用避險會計，則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此交易時，應列為避險目的或交易目的？	【證期局六組吳組長】有關 34 號公報之相關法令，各主管機關皆已積極配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亦由本局積極研議中，惟會計避險在公報中已有明確嚴格之定義，若因此與經濟避險行為出現差異，本局

<p>另，有關法令會因應 34 號公報而有所修訂嗎？</p>	<p>也將於討論後以 Q&A 方式另行公告。</p>
<p>7. CLN 及 Structured Deposit 二項商品：</p> <p>(1)交易對手皆稱無法提供市價；</p> <p>(2)是否可每月計算應計利息入帳？</p>	<p>【花旗柯副總】</p> <p>(1)若交易對手宣稱無法提供市價資料，建議公司應回頭檢視交易對手之適切性，正常情況下金融機構應皆可提供，因不論在央行或金管會的規範中，任何一個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時，有義務提供 after market service:包括教育訓練、公平市價評估參考資料等。</p> <p>(2) CLN= Credit Default Swap + Deposit 及 Structured Deposit 皆屬混合式商品，主契約為 money-market deposit 產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A.若為利率合約時，則應進行測試，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報酬超過主契約報酬二倍以上時，則應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須按公平價值評價，主契約則仍按 accrued basis 認列合約損益。反之，若該混合式商品之報酬未超過二倍者，則可視為一個 accrued contract。B. 若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標的為 Fx 或 currency 產品時，則在 34 號公報架構下即應分別認列。</p> <p>(3) 95/1/1 起按 34 號公報規定，CLN 及 Structured Deposit 等混合性商品除應將主契約損益應計基礎認列外，尚須計算及認列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損益。</p>

<p>8. 如何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之規範？因避險認定困難，如全部認列為交易性，對公司形象不佳，且目前額度皆以避險規範為主，而交易所及 OTC 亦已針對交易性金額過大者進行實地查核，未來究應如何規範？</p>	<p>【花旗柯副總】因避險會計認定困難，部份財務避險之作業被迫將認定為交易性質，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設計公開資訊之回報系統。惟為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公司恐需投入大量人力與系統之更動配合，故考量成本效益下許多公司可能直接以交易帳處理。若公司政策中即載明：評估執行成本後願意將財務避險之損益全數列入損益表，則此作法不見得會對公司形象有負面影響；公司並可加強與主管單位之溝通，以協助掌握了解交易之事實現況。</p>
<p>9. 交易日、交割日會計，似應以股票、債券之產品別作分野，因現行股票採交易日會計，債券採交割日會計（與應計利息相符），若皆改成交易日會計，可能會讓債券庫存變成負值，且與利息計算基礎不一。</p>	<p>【中信許妙靜副總】此問題基金會日前正進行討論中，惟債券應否按交割日會計？多年前曾出過解釋令說明：可能應以交易日會計處理較適當。</p> <p>【張教授】針對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究竟不同的商品是否可適用不同的會計處理？實務界（特別是金融業）建議放寬標準，不要以會計別（備供出售、持有到到期日等）、而以產品別進行分類。有關 34 號公報修訂之意見徵詢函草案日前已出爐，歡迎各界提供意見，財會委員會將於三讀時納入考量。</p>
<p>10.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哪些情形可適用？</p>	<p>【中信許妙靜副總】</p> <p>例如：銀行業之資金管理部門，負責資產負債管理，資金來源及資金去路可能共同承擔利率風險，其中，負債面過去通常非交易目的或以攤銷後</p>



	<p>成本法評價，而資金面則較不一定，雖相關規範規定該部門不得從事 trading 及 marked to market 交易，惟若屬備供出售資產者，則仍以公平價值衡量僅公平價值變動損益列入業主權益項下，如此一來資產與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一致。就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而言係整體考量以有效管理，為消除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問題，可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p>
<p>11. 「攤銷後成本法」之債券投資，有哪些情形可適用？其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有何不同？</p>	<p>【中信許妙靜副總】</p> <p>(1)以 34 號公報修訂後內容觀之，所謂攤銷後成本法之債券投資係來自於「放款及應收款」，其中分為二類：A.金融機構原始承作之放款及應收款，B.無活絡市場的債券投資。例如：有些私募公司債即為無活絡市場的債券，若列為「攤銷後成本法之債券投資」其重分類的限制較少；而「持有到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不見得代表其無活絡市場，最大判斷標準為公司有積極意圖及有能力持有到到期日，且不得隨意重分類。</p>